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湯銘哲代) 馮達旋(曾永華代)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 陳昌明(賴俊雄代) 傅永貴
吳文騰(蘇芳慶代) 李清庭(詹寶珠代) 徐明福 張有恆(請假)
林其和 黃煌輝(楊永年代) 張素瓊(曾淑芬代) 陳志鴻 閔振發
游鎮烽 苗君易(請假) 王永和(請假) 曾俊達 林清河 楊友任
簡金成(請假) 黃玲惠 林麗娟(請假) 翁嘉聲 李德河(請假)
陳志勇(請假) 蔡文達(請假) 楊明興 江哲銘(請假) 楊明宗
賴明亮(請假) 王富美 吳宗憲

列席：李偉賢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 陳炳宏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來參加本學年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今天報紙報導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 2008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本校 354 名，比去年 339 名退步；台大也從去年 102 名退步為 124 名。倒是清華、陽明的排名進步很多，清華從去年的 334 名躍升至 281 名；陽明則從去年的四、五百名間，進步到 341 名，排名首度超越本校。很多大學排名退步的主要原因是，今年英國 Times 評鑑的方式改變了，引用的是新的資料庫數據，論文篇數與引用率所占權重也不同。雖然排行榜名次並不是非常重要，但其排名結果與變化仍然值得參考與警惕。我們要好好檢討如何改善機制，使未來有更大的進步，這是校務發展委員會一個很重要的責任，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上週三曾在主管會報報告本校已有很多很優秀的老師，大家都非常努力，發表的論文數量確實增加許多，但進步到一定程度後，能否再突破，跨上最高點，除請大家再繼續努力外，也要延攬更多表現非常傑出的人才到成功大學來，最近我們將組織委員會好好檢討如何延攬、吸引更多更好的學者來。此外，鼓勵合聘教師，特別是與校外學者共同合作研究，使論文的品質與數量都能提升更快，也是另一個對學校有幫助的做法，我們也要好好檢討合聘制度，以鼓勵各院系多與校外學者合作。
- 二、最近有些學生的身體與心理出現了若干問題，有自殺個案、也有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的情形。老師與學生的身心健康問題都很重要，如何建立與維持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使師生都能安心的工作與學習，是很重要的課題，請大家也幫忙思考。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8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規定，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本校 98 會計年度圖儀費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為期圖儀設備費能順利規劃運用，謹參據 97 會計年度預算數額先行辦理圖儀費分配，待法定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比例調整。

98 會計年度圖儀費擬分配比例如下表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專案設備款	學校保留款	總額
94	19,392 (68%)	6,274 (22%)	2,852 (10%)		28,518
95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6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7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8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 三、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其餘部分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及審查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有關院系所分配款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語言中心組織定位及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背景說明、各國立大學語言中心之組織現況、本校語言中心之組織

現況與願景，詳如附件。

二、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 95 學年度文學院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並決議：「通過，將目前外文組及中文組分別提昇為外語中心與華語中心，各設主任一人，皆屬二級單位，仍隸屬文學院。同時由兩組進行細節之組織規劃，提案送請學校相關會議討論審議。」

三、經提 97.6.18 第 658 次主管會議討論，並決議：「原則同意文學院語言中心外文組與中文組分別提昇為外語中心與華語中心，均為隸屬文學院之二級單位。請依程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原則同意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將文學院語言中心外文組與中文組分別提昇為外語中心與華語中心，均為隸屬文學院之二級單位。

二、請分別擬訂「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與「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並同步廢止「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第 3 點依會中意見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修正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決議：校級教評會不需修訂；院級與系(所)級教評會，依會中意見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30 條及第 32 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第 12 條依會中意見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訂定本校專案助教進用要點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第2點依會中意見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請補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五)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4條及第7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註：會後經人事室確認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無需報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35)。